

毁灭证据 绕行躲避监控 肇事逃逸终难逃法网恢恢

本报讯(李政平 记者 张培农)11月24日,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四中队历时40个小时,成功侦破五里“11.22”三轮车交通肇事逃逸案,肇事驾驶人石某明已被警方控制。

11月22日晚8时24分,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四中队接到报警电话:在省道宿复公路五里蓝天学校附近路段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一名男子倒地受重伤,肇事车辆逃逸。交警四中队值班民警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勘查。事故现场,一名中年男子倒在地上,头部受重伤,已昏迷,身边洒落着一些车前挡风玻璃碎片。因案发时是夜晚,办案民警在走访中未能找到案发时现场目击者。

从现场洒落的玻璃碎片来看,民警初步判断肇事嫌疑车辆应该是简易的三轮车或农用车,后通过调取事故现场周边监控将目标锁定在一辆从太子庙往五里方向的绿篷三轮摩托车。因夜晚光线弱,无法看清三轮摩托车尾部有无车辆号牌。目标明确后,办案民警循着监控轨迹,追查绿篷三轮摩托车。监控显示,该车来到五里

路口后右转弯进入了桃五公路,行驶到马塘集镇后,接着左拐进入了马塘通往桃源村的村村通公路。

进入桃源村后,该车沿着河堤进入了东北新城。然后沿着龙井北路进入了孚玉路。进入孚玉路后该车突然消失,不知去向。办案民警调取了周边主要路口监控,调看监控视频长达10多个小时,该车就像从人间蒸发了一样,没有再现身。案件侦破陷入了僵局。

24日清晨,交警四中队决定成立专案组进行走访。功夫不负有心人,上午9时许,走访小组发现了该车从孚玉路走非机动车道拐入深圳湾路口的踪迹。专案组在调取该区域多个路口监控后,发现该车进入幸福里小区没有再驶出。专案组随即紧急集合,围绕幸福里小区进行搜寻走访。上午11时许,专案组在走访中发现某居民楼下停着一辆三轮摩托车,车身有切割车篷的痕迹。专案组民警对比视频监控里的影像,初步判定该车就是肇事嫌疑车辆。后通过三轮摩托车尾部的车

牌皖HHZ64*联系上了车主石某明。

此时石某明正在许岭镇工地做工,接到专案组民警里的电话后,深知事情败露,随即承认了交通肇事逃逸的事实。24日上午11时50分许,专案组民警赶到许岭派出所对交通肇事嫌疑人石某明进行了询问,并在其租住的房屋楼顶找到了拆除的车篷和前大灯。

据石某明交代:当晚事发时因三轮摩托车车灯较暗,导致三轮摩托车在行驶中车篷右侧撞伤了路边行人,由于其当时非常害怕,所以抱着侥幸心理,没有停车,迅速逃离。为了摆脱警方追踪,他没有直接从五里返回县城,而是从长铺镇的桃源村绕行,走乡间小路,躲避电子监控,绕行350度才回到家中。第二天早晨用切割机将车篷拆除,准备毁灭证据。在家惶恐一天后,24日驾驶电动车继续到许岭镇工地做工。

据了解,伤者董某(47岁)系河南邓州市在宿松某工地施工人员,因颅脑受重伤,尚未脱离生命危险。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两车相撞

“撞出”俩酒驾司机

本报讯(袁丙乔 陈艳 记者 张培农)11月17日,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处理一起交通事故过程中,依法将事故双方当事人带至医院进行抽血并送检后,发现双方体内酒精含量均超过醉驾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

11月17日18时25分,魏某驾驶一摩托车沿206国道由北向南逆向行驶至1175公里处时,与对向方某驾驶的一小型越野客车发生碰撞,造成魏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前往,在现场勘察完毕后,将魏某、方某带至医院,依法对双方抽取静脉血液待检。后经安徽信立司法鉴定所鉴定,魏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73mg/100ml,方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26mg/100ml,均超过醉驾标准,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11月20日,桐城警方以涉嫌危险驾驶罪,依法对魏某、方某进行立案侦查。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保单保函作担保 诉讼保全不再难

本报讯(韩莉 周国庆)11月22日,太湖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原告(申请人)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产保全责任险保单保函作为担保,申请对被告的财产予以保全。

原告与被告纠纷标的额80多万,为了防止被告转移财产,避免赢了官司拿不到钱,原告提出财产保全,要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80万元的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或等价值的财产。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出财产保全的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原告因为无法提供担保而苦恼,后得知保险公司可以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于是购买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额为80万元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并向法院提交了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保函。



11月25日,迎江区组织公安、城管、国土等部门及辖区街道的工作人员对东部新城大发宜景城小区北侧地块内违规种植、乱堆乱建等进行集中清表整治。当天,共清理违规种植100多亩,拆除违章搭建20处,蔬菜大棚68个。

整治完成后,该区将对所有收储后未出让的闲置地块外围砌筑封闭式围墙,并选定第三方进行常态化巡查管理,确保整治后不反弹。

路欣 杨磊 摄

拖欠1900元材料款拒不支付 被纳入“黑名单”后 男子立马认怂

本报讯(朱蕾 周国庆)“法官,我看到你们法院冻结了我的微信,并将我纳入黑名单,我想还钱,该怎么办?”近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俗称“黑名单”)的许某主动联系宿松法院,请求尽快履行义务,并申请将其从失信名单中删除,解除对其查控措施。

吴某在县商贸城经营装饰装修材料,许某从事装饰装修业务,2017年起,许某多次在吴某处采购装修材料,经结算,许某仍欠1900元材料款未给付,2019年5月,吴某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许某,要求支付材料款1900元。法院查明事实后,判决

许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吴某材料款1900元。

进入执行程序后,许某一直没有履行义务,也未向宿松法院书面申报财产,执行人员与许某联系后,许某表示吴某还扣押了他一套电钻工具,需赔偿其损失后,许某才会履行义务。执行人员耐心的向许某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因执行依据没有涉及到“被扣押的工具”的赔偿和返还问题,因此,许某如主张权利,需另行起诉,但不影响该案的执行。同时,执行人员也表示可以做吴某的工作,让其返还许某的工具,但返还工具的权利在吴某,法院不能强制吴某返还,这是

两个不同法律关系。许某在执行案件中应主动履行义务,如觉得还和申请执行人另有纠纷,可到法院另行起诉并就已支付的案款申请财产保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许某仍然顽固要求捆绑处理,以拖待变,拒不履行义务,宿松法院随后依法将其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在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发布,并告知许某拟在社交媒体曝光。许某看到后迫于压力,主动打电话要求还钱,并支付完全部材料款。经过沟通,吴某也表示同意返还工具给许某,11月23日,该案顺利执结,也化解了另一起纠纷,真正的做到了案结事了。